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竣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竣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古竣龍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仍執意酒後駕駛車輛上路，既漠視自身安危，更枉顧公眾安全；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53毫克，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並不慎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，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前有3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猶未記取教訓再犯本案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生活狀況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2 起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彥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99號

19 被 告 古竣龍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21 000巷00號七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古竣龍前因3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
27 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38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
28 定，於民國105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不構成累犯）。
29 詎其仍不知悔改，自113年8月16日18時許起至21時許止，在
30 苗栗縣後龍鎮「後龍國民小學」附近之某套房內飲用高粱酒
31 一瓶後，即在該處睡覺。然古竣龍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

01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02 意，於翌(17)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03 車，自前揭處所出發上路。嗣於同日7時10分許，途經後龍
04 鎮東門街與中市街交岔路口，不慎與陳廷威駕駛之車牌號碼
05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無人受傷）。經警到場處
06 理，於同日7時20分許，對古竣龍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
0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古竣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11 不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
12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(儀器器號:A181028)、苗栗
13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4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15 及現場照片各1份(均為影本)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
16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3 檢 察 官 廖倪鳳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6 書 記 官 黎百川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3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3 能安全駕駛。

0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